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 关于核销高庄镇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通告

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陕自然资规发[2019]4号)要求,泾河新城管委会委托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泾河新城高庄村 9 组崩塌(编号:6170051080080002)、泾河新城东铭建材有限公司后崩塌(编号:6170051080070002)、泾河新城阜下村 1 组崩塌(编号:6170051080090002)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实地核查,并编制了隐患点核销技术报告。目前,该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已完成最终验收,确认安全隐患已消除,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应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并予以公告”的规定,现决定对泾河新城高庄村 9 组崩塌、泾河新城东铭建材有限公司后崩塌、泾河新城阜下村 1 组崩塌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予以公告撤销。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泾河新城管委会提出异议。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